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「新生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午 12：10 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館 B1 桌球室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大學部新生(含研究所)。

(二) 以班為單位，各班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 人數：聯絡人二位、球員十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 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周峻忠老師處(分機 3332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
(二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 未完成以上 1 至 2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抽籤會議：106 年 9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8：30 假體育室舉行，請各隊逕自派員參加，未

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桌協會審定之現行桌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本比賽一律採用單淘汰，五局三勝十一分。

(二) 五點七人制；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。出場隊員不可重複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 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 賽程於 106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二)下午 17: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Nittaku 比賽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獎。(時間另行通知)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侮辱或攻擊裁判、打群架及重大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員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出賽或冒名頂替出場賽者該員以棄權論，並簽請學務處議處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年學年度 「新生盃」桌球錦標賽報名

隊名（班級）：_____聯絡人 A：_____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 B：_____電話：_____

職 稱	姓 名	學 號	電 話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隊 員			

※報名者，均需留聯絡電話。